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原告 環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宏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為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，依據經濟部公司登記查詢被告公司資料記載被告公司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，是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並非位於本院轄區。再者，原告雖主張本件買賣契約之交貨地點（Ship To）為桃園市龜山區，故本院為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云云，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3日期日亦自承原告為貿易公司，系爭貨物係直接由越南出貨至智利，實際上並未進口至臺灣，在Proforma Invoice的Ship To欄位寫上原告公司及龜山區地址，僅係為避免客戶間彼此聯繫而已（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4頁），且亦無證據顯示兩造之債務履行地於本院轄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謝宛橙